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雲

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9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雲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鋼筆槍，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貳萬元。

扣案之非制式鋼筆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
號）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秀雲明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非經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於民國113年4月4日後至
同月11日15時10分許間某時許，在其位在嘉義縣民雄鄉三興
村住處內，以手機連線蝦皮拍賣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姓
名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305元價格購入具有殺傷
力之鋼筆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於113年4
月11日15時10分許取得該鋼筆槍旋將之置於該處而自斯時起
持有之，迄於同年8月29日14時25分許，員警持搜索票執行
搜索，並扣得該鋼筆槍。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

0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秀雲、辯護人及檢察官對
04 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表示同
05 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90頁）。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
06 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
08 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9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在警偵迄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1 均坦白承認，復有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2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被告所有手機翻拍照片3張、現
13 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被告在蝦皮網站之購買紀錄翻拍照片1
14 0張在卷可參（警卷第9至15頁、第33至42頁）。另扣案模擬
15 鋼筆槍1支經送鑑定，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
16 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
17 常，以打擊底火（藥）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用以發
18 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19 年11月20日刑理字第1136116650號鑑定書存卷可憑（偵卷第
20 19至20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
21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予
22 以論罪科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非制式鋼筆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
25 款之管制槍枝，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
26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鋼筆
27 槍罪。

28 （二）又被告自113年4月11日15時10分許起至同年8月29日14時2
29 5分許為警搜索止，持續持有非制式鋼筆槍行為，為繼續
30 犯，應論以一罪。

31 （三）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查被告在警偵及本院均一致陳稱購買本案非制式鋼筆槍係為耕作農物時驅趕小鳥等語（警卷第2頁、第5至6頁；偵卷第14頁；本院卷第89頁、第111頁），參酌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持有本案非制式鋼筆槍而有從事其他非法行為之意圖，抑或被告曾持上開鋼筆槍從事犯罪行為，其情節顯與一般擁槍自重者不同，對於社會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性相對較輕。復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堪認已有悔改之意，綜上各情以觀，衡諸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節，並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狀，認縱僅處以被告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槍枝管制甚嚴，受列管之槍枝對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安全具有潛在威脅，竟仍漠視國家法令，於前開期間內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鋼筆槍，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所稱持有非制式鋼筆槍之動機為驅趕小鳥，持有之時間非長，復亦無證據足徵被告有持上開鋼筆槍為其他任何犯罪行為；暨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諭知罰金部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顯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為使被告深植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謹慎自持，本院認應課予一定負擔為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至於被告於緩刑期間若故意另犯他罪或違反前揭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扣案之鋼筆槍，具殺傷力，業如前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底火13包，非屬違禁物，復依被告在本院所述係其先前購買復古型左輪手槍時附贈（本院卷第112頁），自亦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法官 陳昱廷

法官 方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廖婉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0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10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11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16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1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21 輕其刑。